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I) 涉及 (其中包括)

(A) 計劃；及

(B)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之建議債務重組；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62頁，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倘該節所指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1. 強制體溫監測/測量；
2. 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
3. 佩戴外科口罩；
4. 不供應茶點或飲品；及
5. 不提供公司禮品。

本公司可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違反上述(1)至(5)項提及的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著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權利，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之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申請表格，以供其按協定格式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於計劃生效前簽發的所有記名形式的無擔保有息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現金墊款」	指	由主要股東及蔡先生分別根據(i)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現金墊款協議及(ii)本公司與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現金墊款協議作出或將作出合共最高為5,500,000港元(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現金墊款
「現金代價」	指	根據計劃條款向計劃債權人分配的現金代價合共為15,200,000港元，將由公開發售撥付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通函

釋 義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0)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柯明財先生，其股份現時由接管人持有)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同意債權人」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就計劃已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計劃債權人
「同意費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基於同意債權人根據關於計劃的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向彼等將予發行及配發最多16,398,159股額外新股份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	指	柯明財先生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及公開發售
「超額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超額申請表格，據此合資格股東可按協定格式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彼等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
「資產負債比率」	指	本集團計息借款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百分比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194,880,000股新股份，佔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勞玉儀女士、曹肇楸先生及郭耀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ii)於計劃及公開發售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並須按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以及獨立於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蔡先生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蔡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不可撤銷承諾函件，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內「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即股份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公告發表前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同意費」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同意債權人持有的債券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總額的5.0%
「蔡先生」	指	蔡高昇先生，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及董事會經作出相關必要的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任何法律或規管限制或特殊手續，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海外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的584,64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以說明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的建議債務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計劃及公開發售

釋 義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的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法律及實際准許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釐定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的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重組成本」	指	本公司於及就落實及/或實施計劃的計劃文件所述本集團債務重組的不同部分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
「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將作出的建議安排計劃(連同或受限於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管理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陳景偉先生及蘇潔儀女士,根據計劃為計劃管理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計劃索償」	指	因各項或任何債券直接或間接源自、與之相關及/或關乎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索償
「計劃公司」	指	為計劃目的而新成立或將成立且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公司
「計劃代價」	指	現金代價及計劃股份的統稱

釋 義

「計劃債權人」	指	於計劃生效日期就債券向本公司提出索償的本公司所有債權人的統稱(為免生疑,不包括提供現金墊款之主要股東及蔡先生及就重組成本提出索償之各方)
「計劃會議」	指	按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債權人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
「計劃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按計劃將配發及發行的49,194,476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黃振漢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為221,4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2.72%)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不予兌換。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計劃、公開發售、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於編製時已假設本通函內「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將會達成。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且下列預期時間表所載的事件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延後或更改。

計劃、公開發售、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辦理股份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 承讓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
資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發售章程連同海外函件)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 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首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 於原有櫃檯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
3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懸掛：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

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遲至下一個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以上任何警告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落實，則本通函內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

黃子斌先生

張啊阳先生 (暫停職務)

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曹肇榆先生

郭耀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I) 涉及 (其中包括)
(A) 計劃；及
(B)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之建議債務重組；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債務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計劃的該等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經考慮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議決實施債務重組計劃及實行公開發售，以為實施計劃提供資金。預期本公司將透過實施計劃的方式進行債務重組，而於計劃生效後，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根據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承認之申索金額按比例基準收取計劃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及計劃股份。計劃將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計劃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擬通過實施計劃的方式進行債務重組。計劃（即安排計劃）為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訂立的安排。債權人的安排計劃（如本文建議的一項安排計劃）經常用作實施財務重組的方法，並作為開展正式清盤或其他無力償債程序的替代方案，以盡量提高債權人的可收回性。計劃將影響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的權利。根據香港法例，倘出現以下情況，計劃將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計劃的計劃債權人及並無投票的計劃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 (i) 計劃獲所需大多數（按價值計，相當於親身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根據高等法院指示將予召開的計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的至少75%）批准；
- (ii) 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及
- (iii) 將批准計劃的高等法院指令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視情況而定）。

計劃將根據高等法院及計劃債權人批准的條款實施，以補償本公司與債券及計劃債權人（包括所有債券持有人）相關的所有責任。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7,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5,000,000元與債券有關。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發行，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的逾期本金額約為10,5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未能在到期時償還債券的未償還餘額及／或支付債券項下的息票，因此所有債券可立即到期並根據債券項下的條款獲全額支付。因此，本公司在計劃下的負債為人民幣35,000,000元。此僅為指示性數據，將視乎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計劃項下作出的審裁而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計劃在計劃會議上獲得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隨後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上在毋須作出修訂的情況下獲高等法院批准。

董事會函件

待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逐步評定計劃索償，並根據計劃債權人在計劃下承認之申索金額按比例基準分配現金代價及計劃股份。因此，由於計劃的實施，所有針對本公司的計劃索償將全面解除及免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計劃債權人(為免存疑，不包括現金墊款的主要股東及蔡先生以及就重組成本提出申索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債權人(為免存疑，不包括現金墊款的主要股東及蔡先生以及就重組成本提出申索的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計劃債權人(為免存疑，不包括現金墊款的主要股東及蔡先生以及就重組成本提出申索的人士)將收到計劃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i) 現金代價總額為15,200,000港元，將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將根據計劃按計劃債權人各自獲承認的申索金額相對獲承認總申索金額之比例基準向計劃債權人分派(須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及裁決)；及
- (ii) 按計劃債權人各自獲承認根據計劃申索金額相對獲承認總申索金額須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及裁決之比例基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計劃股份(包括將向計劃債權人分派的49,194,476股新股份)，零碎股份不予計算。

作為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亦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計劃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就計劃訂立重組支持協議，並承諾投票贊成計劃)基於彼等經計劃管理人承認之申索金額按比例基準發行及配發最多16,398,159股額外新股份。同意債權人可能收取之同意費股份價值之上限相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同意債權人持有的債券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總額的約5%(即最高同意費)。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訂立重組支持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債權人將合資格收取彼等分別享有的同意費股份。

計劃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5%，及本公司經發行計劃股份、同意費股份及發售股份(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3%。

董事會函件

同意費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8%，及本公司經發行計劃股份、同意費股份及發售股份（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1%。

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概不會發行零碎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並取決於為計劃代價而最終承認的債務證明總額，現金代價、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將會發行，以分別結算約40%、15%及5%的計劃債權人債券債務總額。所有計劃債權人之債券債務均會因計劃的實施而全面獲免除及解除。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計劃債權人符合資格認購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的發行互為條件及均須待公開發售完成及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夠用以發行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且發行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發行價為每股計劃股份及每股同意費股份0.118港元。發行價較：(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折讓15.71%；(i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概無折讓或溢價；(iii)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即於印列寄發予計劃債權人的計劃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6港元溢價約1.72%；(iv)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溢價約3.51%；及(v)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即發佈有關發行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公告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8港元概無折讓或溢價。

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的發行價乃經參考於直至印列計劃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股份交易量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及計劃債權人的整體利益。基於發行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的估計開支，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計劃股份及每股同意費股份0.11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計劃之先決條件

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計劃獲所需大多數(按申索價值計，相當於親身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在高等法院許可情況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召開的計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的至少75%)批准；
- (ii) 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
- (iii) 按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全部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在為批准建議重組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
- (iv) 將批准計劃的高等法院指令向相關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視情況而定)；及
- (v) 已完成的公開發售及根據計劃的條款寄存於計劃公司的現金代價集資額。

上文所載計劃的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及(ii)外，上述條件概未達成。預期條件(iv)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或之前達成。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籌集約29,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為實施計劃提供資金。經考慮(i)實施建議重組的預計資金需求；(ii)當前股份市價；(iii)公開發售對股東的吸引力；(iv)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vi)當前金融市場狀況及經濟前景；及(vii)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有關詳情於本通函「建議重組之理由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中披露，及為盡量減少產生公開發售項下的零碎配額，董事會已檢視各種認購率及議決調整公開發售的條款，現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的發售價實施。董事會認為，調整乃為確保公開發售對股東仍具吸引力採取之必要舉措，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會所知，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最低每股0.107港元至二零二零九月二日最高每股0.30港元，且於近年該等股份的交易價格低於歸屬於股東的每股合併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現行市況下的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性」一節的分析）。經考慮符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公平的機會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以相同的要約條款及載於「發售價」一節的分析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保證配額，董事會認為，發售價對該等股份的市價及認購率的重大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974,40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584,640,000股發售股份

將予籌集的資金（扣除 23,400,000港元
開支前）：

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總數： 1,559,040,00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584,6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0.0%；及(b)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3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論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的接納程度及超額發售股份的認購水平如何，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購超出其自身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約23,4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3,200,000港元。預期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合共約20,000,000港元將為現金代價,用於支付實施計劃的費用及相關成本,而餘下約3,200,000港元將保留作為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不可撤銷承諾

為協助實施建議重組項下的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蔡先生(執行董事)各自均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向其暫定配發的132,843,000股發售股份(按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計算,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公開發售項下主要股東的全部保證配額)並將確保221,405,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間仍將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主要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實施公開發售後方可作實。

一致行動集團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向其暫定配發的40,441,800股發售股份(按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計算,且假設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公開發售項下一致行動集團的全部保證配額)並將確保67,403,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間仍將由彼等合法及實益擁有。一致行動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實施公開發售後方可作實。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蔡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彼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向其及其配偶暫定配發的44,1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計算,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公開發售項下蔡先生及其配偶的全部保證配額),且彼將確保73,5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間仍將由蔡先生及其配偶合法及實益擁有。蔡先生亦不可撤銷地承諾,彼將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購不超過162,615,200股額外發售股份。蔡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實施公開發售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該主要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獲暫定配發發售股份的任何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須於接納發售股份的相關保證配額及（倘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淨發售價（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約0.04港元。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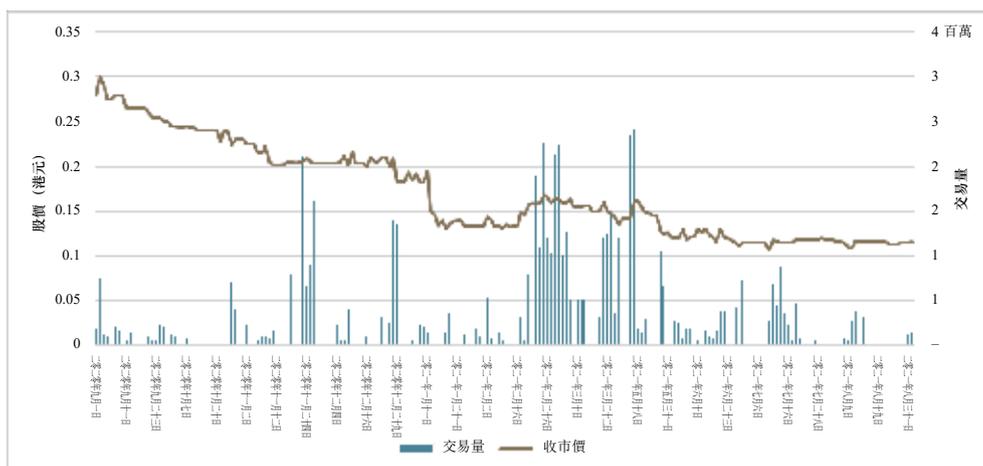
- (a)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折讓約71.43%；
- (b)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65.52%；
- (c) 較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計算所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8港元折讓約54.55%；
- (d)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65.22%；
- (e)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65.22%；
- (f) 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計算所得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80.49%；
- (g) 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計算所得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75.76%；
及
- (h) 反映理論攤薄價每股0.0875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0.11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考慮到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16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24.57%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函件

發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達致：(i) 股份市價下跌趨勢及交易量低迷；(ii) 當前波動的市場狀況、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的不確定性；及(iv) 實施計劃的資金需求。

現行市況下的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性

董事於釐定發售價時已考慮股份的近期市價及交易流通性。下圖顯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股份交易量：



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介乎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最低每股0.107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最高每股0.30港元，整體處於下跌行情。

發售價較股份存在折讓，目的為減少股東的再投資成本且公開發售的條款對所有合資格股東仍應具吸引力，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儘管發售價較如上(f)及(g)所述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股份於審閱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交易持續低於其資產淨值，因此於釐定發售價時，每股資產淨值有時可能並非有意義參考。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經參考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審閱期間**」）的每股資產淨值及交易流通性對股價表現作出進一步審閱。董事認為，審閱期間涵蓋最後交易日前整個年度，(i)就評估本集團的近期財務狀況而言屬適當，其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i)就對發售價進行分析而言為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及近期成交量之整體概覽的合理期間，可反映本公司近期業務表現及股價最新市場反應間的相關性；(iii)屬相當長期限，足以避免任何可能扭曲分析的短期波動；及(iv)屬充足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下表顯示於審閱期間每月月末基於股價的資產淨值折讓。

月末	股價 (港元)	每股資產 淨值 (港元)	溢價／(折讓)
九月二十日	0.245	0.373 <small>(附註1)</small>	(38.32%)
十月二十日	0.23	0.373 <small>(附註1)</small>	(38.34%)
十一月二十日	0.204	0.373 <small>(附註1)</small>	(45.31%)
十二月二十日	0.183	0.373 <small>(附註1)</small>	(50.94%)
一月二十一日	0.133	0.205 <small>(附註2)</small>	(35.12%)
二月二十一日	0.166	0.205 <small>(附註2)</small>	(19.02%)
三月二十一日	0.16	0.205 <small>(附註2)</small>	(21.95%)
四月二十一日	0.16 (暫停)	0.205 <small>(附註2)</small>	(21.95%)
五月二十一日	0.127	0.205 <small>(附註2)</small>	(38.05%)
六月二十一日	0.115	0.205 <small>(附註2)</small>	(43.90%)
七月二十一日	0.118	0.165 <small>(附註3)</small>	(28.48%)
八月二十一日	0.115	0.165 <small>(附註3)</small>	(30.30%)

附註：

-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由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董事會函件

如上表所述，於參考期間，股份的交易價格低於資產淨值。董事認為，發售價應參考股份的市價而非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股份的市價相當於自願買方及賣方將於公開市場交換股份的實際價值，而每股資產淨值僅表示資產總值減去本集團根據其財務報表計算的負債總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的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更適用於反映股份價值。

下表顯示審閱期間的股份交易量較小：

月份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天數	日均交易量 (股份數目) (附註2)	日均交易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附註3)
九月二十日	2,610,000	22	118,636.36	0.01%
十月二十日	2,080,000	18	115,555.56	0.01%
十一月二十日	9,515,000	21	453,095.24	0.05%
十二月二十日	7,580,000	22	344,545.45	0.04%
一月二十一日	6,805,100	20	340,255.00	0.03%
二月二十一日	9,865,000	18	548,055.56	0.06%
三月二十一日	2,045,000	23	88,913.04	0.01%
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1)	2,875,000	9	319,444.44	0.03%
六月二十一日	5,765,000	21	274,523.81	0.03%
七月二十一日	4,045,000	21	192,619.05	0.02%
八月二十一日	1,338,200	22	60,827.27	0.01%

附註：

1. 股份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期間暫停。
2. 日均交易量乃按月／期內總交易量除以各月／期內交易天數計算。
3. 乃按月／期內日均交易量除以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會函件

如上表所示，於審閱期間，股份的日均交易量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至0.06%之間。鑒於審閱期間股份流動性普遍較低，董事認為透過向股東提供折扣釐定更具吸引力的發售價乃屬合理。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釐定發售價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本集團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受到不利影響。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下行為若干影響因素。儘管全球接種COVID-19疫苗數量有所增加，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增COVID-19病例仍維持高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法合理估計COVID-19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且董事將繼續密切關注本集團面臨的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且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向本公司派付股息。鑒於債券及中國的銀行貸款乃即時到期及應償還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00,000元。董事認為，迫切需要為已到期及未償還借款提供資金以及額外營運資金，度過時艱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經考慮本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議決實施債務重組及公開發售以為實施債券相關負債的計劃提供資金，以解決本集團的逾期借款。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計劃」一節。

鑒於(i)本集團擬透過實施計劃削減其債務水平及為其業務經營提供額外營運資金；(ii)於計劃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所有債券債務金額約人民幣35,000,000元將全面獲免除及解除；(iii)發售價乃由董事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現行市價後釐定；及(iv)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按比例以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最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及公開發售（獲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
- (b) 最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交付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必須隨附的其他文件）以供批准並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該等章程文件已獲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以示其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於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c)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以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e) 已達成或遵守聯交所或證監會所施加或上市規則項下以其他形式與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有）有關的所有規定及條件；
- (f) 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蔡先生遵守及履行不可撤銷承諾；及
- (g)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規定。

上文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或分派的所有權利,以及投票及於股本中享有權益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a)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b)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及/或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將依據法律意見就將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經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會基於相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有關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所用基準將載於發售章程內。在符合相關地方法律、法規及規定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之副本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應注意，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的結果所規限，彼等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i)不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ii)合資格股東未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及(iii)因彙集零碎保證配額而產生的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遞交，申請認購超過彼等自身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惟不保證將獲配發超過彼等於申請表格下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以下原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因為有可能出現濫用此優先機制的情況，若干投資者或會透過分拆其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所獲者為多的發售股份，此乃非預期及不理想的結果；及
- (ii) 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按比例配發予彼等，惟須視乎是否有可供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而定。

倘董事會獲悉額外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乃旨在濫用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由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名義登記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發售股份配發的安排將不會面向其個人。股東如對是否需於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前將所持股份登記於自身名下並自行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未悉數承購有權享有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零碎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因彙集零碎保證配額而產生的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开发售的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如適用)及繳足發售股份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倘公开发售終止，有關發售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擬尋求其任何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公开发售的條件尚未達成時已可買賣。直至公开发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為止，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受公开发售未必可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謹此建議任何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开发售及計劃實施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本通函日期至緊隨公开发售及計劃完成後概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均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假設除根據不可撤銷承 諾認購者外，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其他發售股份)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均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及根據 計劃發行股份後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 (假設除根據不可撤銷 承諾認購者外， 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 其他發售股份)及根據 計劃發行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221,405,000	22.72	354,248,000	22.72	354,248,000	26.16	354,248,000	21.80	354,248,000	24.95
接管股份(附註1)	190,000,000	19.50	304,000,000	19.50	190,000,000	14.03	304,000,000	18.71	190,000,000	13.38
一致行動集團(附註2)	67,403,000	6.92	107,844,800	6.92	107,844,800	7.96	107,844,800	6.64	107,844,800	7.60
蔡先生及其配偶(附註3)	73,500,000	7.54	117,600,000	7.54	280,215,200	20.69	117,600,000	7.24	280,215,200	19.73
小計	552,308,000	56.68	883,692,800	56.68	932,308,000	68.84	883,692,800	54.39	932,308,000	65.66
公眾股東										
計劃債權人(附註4)	—	0.00	—	0.00	—	0.00	65,592,635	4.04	65,592,635	4.62
其他公眾股東	422,092,000	43.32	675,347,200	43.32	422,092,000	31.16	675,347,200	41.57	422,092,000	29.72
公眾小計	422,092,000	43.32	675,347,200	43.32	422,092,000	31.16	740,939,835	45.61	487,684,635	34.34
總計	974,400,000	100.00	1,559,040,000	100.00	1,354,400,000	100.00	1,624,632,635	100.00	1,419,992,635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根據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提交的權益披露，Leung Leung Wing Yee Winnie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相關股份的接管人。
2. 根據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獲悉，柯明財先生已宣佈破產，而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由接管人持有。吳海燕女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公開發售承購一致行動集團的保證配額。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合法擁有57,200,000股股份，而其配偶合法擁有16,300,000股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數目視乎債務金額而定，而計劃債權人的申索將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根據計劃作出裁決。
5. 如上述股權架構所示，公開發售及發行計劃股份和同意費股份不會觸發或導致任何人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接納程度。

建議重組之理由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鑒於COVID-19疫情、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引發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旗下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同時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向本公司分派股息。

本公司一直與潛在獨立買家討論有關可能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以償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

考慮到當前市況波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00,000元、就已到期及未償還借款的即時資金需求，以及現行金融市況及經濟前景，董事會認為實施公開發售屬必要之舉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以為實施計劃籌措足夠資金，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並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度過時艱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

董事會函件

計劃將促進本集團清償本公司欠付的款項及針對本公司提出的計劃索償並可減輕其現金流壓力。餘下的所得款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改善業務運營，同時可於日後出現適當機遇時藉由收購或設立新企業更為靈活地進行投資。預計建議重組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前完成。

董事會亦曾考慮多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或取得新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

董事會認為，供股相對公開發售而言乃集資的替代方案，原因是股東於決定不承購配額的情況下可靈活出售其所享有的未繳股款供股。然而，與進行公開發售相比，進行供股將產生額外的成本及時間，原因在於需要對未繳股款供股作出額外買賣安排。

預期供股（須召開股東大會）與公開發售（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時間表相似，將在本通函刊發後約41個營業日完成。然而，經考慮過往數月股份的成交量低迷，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選擇供股，其股東應當有更長時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以確保股東擁有更多有意義的供股項下買賣機會。此外，亦可料想到在本通函刊發前，若要完成供股涉及的額外行政籌備工作（其中包括與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他專業方聯絡及討論）合理而言將需更多時間，而公開發售則不需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相比公開發售，進行供股需額外時間。

除此之外，進行供股估計將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開支、印刷成本以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預期約為400,000港元（相當於預期總集資額約1.7%），而公開發售的相關開支則估計約為200,000港元（相當於預期總集資額約0.85%）。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i)進行供股相較公開發售而言將產生額外約200,000港元的成本；(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的表決機會；(iii)未繳股款供股的預期交易量低迷，以及有見近期成交量溫和，為股東提供有意義的交易期以便根據供股買賣其未繳股款供股需要更多時間；(iv)在向高等法院申請獲准召開相關計劃會議以批准計劃前本公司(透過其自身及／或透過計劃管理人)爭取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按數量及價值計)支持建議重組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及(v)根據公開發售項下不可撤銷承諾將籌集的最低資金額可予確定，而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承讓人是否接納認購未繳股款供股乃不確定，董事會認為，總體而言，於目前情況下，建議進行公開發售的裨益超過供股的裨益。

董事會亦曾考慮根據一般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然而，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將意味著並非所有股東均能獲得平等的對待。股東將無法參與有關集資，同時其股權可能遭到攤薄。董事會認為，如若願意，股東應有公平機會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此前，本公司亦曾非正式地招攬超過五名潛在投資者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以評估市場氛圍及投資量。然而，本公司並未收到潛在投資者對認購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積極回應。

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亦是董事會曾經考慮的一種集資方法。本公司已就潛在中短期銀行融資與總共3家金融機構進行接洽，並獲告知可能須將若干資產作出質押以取得有關借款，且鑒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此舉可能涉及繁冗的至少十二個月的審批流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多份由若干債券持有人針對本公司提起並於香港區域法院作出的傳訊令狀，總申訴額約為5,600,000港元，並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亦接獲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100,000港元，即本公司向該債券持有人所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債券的未支付利息。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初步報價，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化利率約為30%至40%，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高於本集團的實際利率。鑒於本公司所持現金額，本公司當前難以償還債券項下的所有當前債務及負債。本公司不太可能及時取得債務融資的有利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當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債務狀況，恐難及時促成債務融資。

經考慮(i)供股會產生額外成本且過程可能較長；(ii)透過一般或特別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不會使所有股東可參與此輪集資，並有可能導致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遭到攤薄；(iii)市場對可換股證券的反應平淡；及(iv)銀行融資等債務融資方式相較股本融資而言將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時情況，公開發售乃最適當集資方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將發行最多584,64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少380,000,000股發售股份，則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15,200,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至約23,400,000港元（假設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將為約2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23,200,000港元（假設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至最少約15,200,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每股發售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將最高不超過0.040港元（假設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最低約0.040港元（假設僅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蔡先生各自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發售股份）。

倘籌得最高所得款項23,400,000港元，(i)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實施計劃及支付其相關成本，其中15,2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計劃項下的現金代價；及(ii)約3,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倘僅籌得最低所得款項淨額15,200,000港元，則全部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計劃項下的現金代價。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優先次序應用，以助本集團減低其資產負債水平及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0港元的債券相關負債的利息負擔。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及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本集團借款減少，資產負債比率預計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5%減少至約34%，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亦因此減少。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的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透過實施計劃的方式進行債務重組，藉此免除本公司欠付計劃債權人的款項及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申索以及緩解其現金流壓力，此舉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由於本公司缺乏現金履行其合約義務（特別是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債務重組計劃對本公司至關重要。

預期將籌集約15,200,000港元以撥付實施計劃的所需資金，計劃將根據高等法院及計劃債權人批准的條款予以實施。將應用於計劃的所得款項金額乃商業決定，並經參考(i)普遍存在的不穩定金融市況；(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近期財務表現及其財務狀況；(iii)本集團於當前市場氛圍下的業務前景；(iv)計劃的商業可行性；(v)其目前現金流量需求；(vi)董事會合理相信並充分肯定透過公開發售及不可撤銷承諾可能籌得的資金金額後釐定。

董事會相信，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股本資金以便實施計劃將符合本公司利益，同時乃合理方法可讓股東參與及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且可能需要更多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於必要時考慮透過銀行借款或股東貸款集資。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為免存疑，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以建議重組達成為條件，其中包括計劃及公開發售。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最新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經考慮(i)股份按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買賣及(ii)公開發售完成後對股份收市價的理論調整，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要求。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每手現有買賣單位的市場價值為580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每手新買賣單位的預計市場價值將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要求，並可緩衝價格在建議限額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以上的波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票

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就現有股份發行任何新股票，故將不會就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股票將以每手3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發行(惟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轉讓、買賣、交付及結算用途。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可能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發售章程。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緩解因公開發售而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之困難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委託經紀進行。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各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主要股東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未進行過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發售股份不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的當前有效一般授權之權力予以發行。依照上市規則第7.24A(1)及7.27A條，公開發售將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曹肇楹先生及郭耀堂先生組成)，以就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及公開發售。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及7.27A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持有合共183,283,800股股份，約佔總發行股份的18.8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其中包括)建議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及於適當時候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發售章程連同海外函件(視何者適用)。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及公開發售須受多項條件規限，而有關條件未必能夠達成。因此，不能保證建議重組及／或任何該等交易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敬啟者：

- (I)涉及(其中包括)
(A)計劃；及
(B)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之建議債務重組；
(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開發售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通函第37至62頁之其函件。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公開發售的條款以及通函第37至6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勞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肇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郭耀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 貴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董事會議決實施債務重組計劃及進行公開發售，以為計劃之實施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貴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約29,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為計劃之實施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董事會議決調整公開發售之條款，現時將透過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發行584,64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23,4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3,2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售股份不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依照上市規則第7.24A(1)及7.27A條，公開發售將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玉儀女士、曹肇楸先生及郭耀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計劃債權人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公開發售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之目前可得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憑證，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或其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公開發售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租賃業務。

貴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i)家具板，廣泛用於室內裝修及若干室內家具的製造；(ii)生態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家具製造；及(iii)實木多層板，廣泛用於優質家具、廚房家具及浴室家具。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

(i)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72,748	175,281	305,503
— 銷售膠合板	170,548	173,859	305,503
— 租賃收入	2,200	1,422	—
銷售成本	(229,799)	(289,083)	(329,755)
毛損	(57,051)	(113,802)	(24,2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0)	(845)	(1,029)
行政開支	(16,883)	(14,584)	(21,01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2,629)	(61,864)	(11,404)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7,662)	(9,517)	(10,100)
財務成本	(3,745)	(4,416)	(4,3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9,110)	(205,028)	(72,1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41)	(6,246)	4,53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9,151)	(211,274)	(67,573)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	-	2,952	13,0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18,931)	9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24,028)	(8,008)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19,151)	 (235,302)	 (75,581)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5,5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5,300,000元，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擾亂整體經濟狀況及對非必要貨品的需求，導致膠合板產品的銷售減少。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的客戶(如家具製造商及裝飾或裝修公司)因其製成品的終端買家的需求大幅下降而減少膠合板產品的採購訂單。

由於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大幅減少，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貴集團決定終止該業務分部的營運。於終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後，為更好地利用木製生物質顆粒廠房以及其他對貴集團而言多餘的廠房及土地，貴集團決定出租部分該等物業以產生經常性租金收入。因此，租賃收入業務成為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新業務分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改善流動資金狀況的臨時措施，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決定降低膠合板產品的售價。然而，由於對貴集團膠合板產品的需求持續萎縮，貴集團無法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提高膠合板產品的售價。由於上文所述及存貨撇減撥備，貴集團的毛損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3,800,000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7,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1,300,000元，主要由於(a)上文所述的毛損增加；及(b)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乃由於貴集團下游客戶因COVID-19而面臨業務營運困難，導致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惡化。於終止該業務前，與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有關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亦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000,000元。

由於上述原因，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5,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5,300,000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72,70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75,300,000元，其中膠合板銷售約為人民幣170,500,000元及租賃收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然而，由於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逐漸激增，貴集團膠合板產品的銷量及價格自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起有所改善。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貴集團逐步提升膠合板產品的售價，因此，貴集團的毛損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3,8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7,100,000元。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1,3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9,200,000元，主要由於(a)上述毛損減少；及(b)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5,3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9,2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9,937	111,270	156,576
使用權資產	7,352	10,579	27,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25	54,813	119,675
投資物業	45,160	45,878	—
預付款項	—	—	2,3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7,280
流動資產	90,748	164,345	346,115
存貨	5,116	47,228	82,6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373	111,354	212,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9	5,763	51,007
資產總額	180,685	275,615	502,69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120	169,271	404,573
非流動負債	267	292	23,078
遞延收入	267	292	342
借款	—	—	22,736
流動負債	130,298	106,052	75,0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83	40,333	30,288
遞延收入	25	25	—
預收款項	240	—	—
應付稅項	7,168	7,168	7,1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35	589	—
借款	62,647	57,937	37,103
租賃負債	—	—	472
總負債	130,565	106,344	98,11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9,550)	58,293	271,075
資產負債率(附註)	125.0%	34.2%	1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按年末 貴公司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6,6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1,300,0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9,9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部分被投資物業增加所抵銷。上述變動主要是由於(a) 貴集團終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並變更工廠場地以供租賃，因此若干相關土地及樓宇由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b) 貴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以空置土地用於出租；及(c)錄得減值虧損。

流動資產亦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6,1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4,300,0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700,000元。存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2,7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200,000元，主要由於(a)存貨估計售價下降導致 貴集團計提存貨撇減撥備；及(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膠合板產品的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原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收到的採購訂單減少及預計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量減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5,100,000元，主要由於(a)節省成本措施導致剩餘原材料減少；(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膠合板產品的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收到的採購訂單減少；及(c)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估計銷售所需的原材料減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2,4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1,400,0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2,400,000元，乃主要由於(a)收益減少；及(b)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 貴集團下游客戶因COVID-19而面臨業務營運困難，導致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惡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00,0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00,000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資金需求所致。

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6,1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0,300,000元，乃主要由於借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7,9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600,000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款約人民幣22,700,000元須即時償還並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 貴公司未能支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到期應償還的債券利息，從而觸發債券合約的違約贖回條款。

由於上述流動負債增加及流動資產減少，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600,000元及人民幣50,100,000元。資產負債率亦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8%轉差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2%，並進一步轉差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5.0%。

(iii) 整體意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COVID-19疫情、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引發的不確定性，貴集團的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受到不利影響。貴集團的收益自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始有所減少，自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連續三年錄得虧損。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一直惡化，資產淨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資產負債率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39,600,000元，顯示 貴集團目前面臨流動資金壓力。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建議重組及公開發售，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為其營運再融資以及重組其債務。

2.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有關公開發售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公開發售」一節。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974,4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584,64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84,6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0.0%；及(ii) 貴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3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不論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的接納程度及超額發售股份的認購水平如何，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購超出其自身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股份總數 : 1,559,04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最高約23,400,000港元(假設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至最低約15,200,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介乎最高約23,200,000港元(假設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至最低約15,200,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不可撤銷承諾

為協助實施建議重組項下的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蔡先生(執行董事)各自均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主要股東已向 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i)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向其暫定配發的132,843,000股發售股份(按 貴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公開發售項下主要股東的全部保證配額)；及(ii)將確保該等221,405,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間仍將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

一致行動集團已向 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i)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向其暫定配發的40,441,800股發售股份(按 貴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計算，且假設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公開發售項下一致行動集團的全部保證配額)；及(ii)將確保該等67,403,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間仍將由彼等合法及實益擁有。

蔡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 貴公司承諾，彼(i)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向其及其配偶暫定配發的44,100,000股發售股份(按 貴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計算，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公開發售項下蔡先生及其配偶的全部保證配額)；(ii)將確保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蔡先生及其配偶將繼續合法及實益擁有73,500,000股股份；及(iii)將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最多162,615,200股額外發售股份。

綜上所述，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蔡先生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向彼等暫定配發之合共217,384,800股發售股份，而蔡先生將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最多162,615,200股額外發售股份。

經考慮(i)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蔡先生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促進根據建議重組進行公開發售；及(ii)不可撤銷承諾保證根據公開發售籌集之最低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200,000港元，以為計劃之現金代價提供資金，從而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吾等認為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i)不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ii)合資格股東未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及(iii)因彙集零碎保證配額而產生的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遞交，申請認購超過彼等自身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惟不保證將獲配發超過彼等於申請表格下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

經考慮有關安排將為對 貴集團前景充滿信心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並將透過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增加彼等之股權，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

(i) 實施計劃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若干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該等情況之詳情如下：

- (a)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19,200,000元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8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9,600,000元，其中借款約為人民幣62,600,000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
- (b) 就債券而言，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拖欠支付相關利息，從而觸發債券合約的違約贖回條款。因此，倘債券持有人債權人要求，債券須即時償還。此外，貴公司自債券持有人債權人收到若干傳訊令狀及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逾期支付債券本金額及利息。於二零二一年，香港區域法院頒令裁定債券持有人債權人就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對 貴公司勝訴。貴公司亦已收到一名債券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提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債券的未償付利息；及
- (c) 就中國銀行借款而言，貴集團未能履約償還由一間中國銀行提供的三筆借款，共計人民幣18,900,000元，該等款項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到期償還。於二零二一年，該銀行向山東省成武縣人民法院呈請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法院判令在規定期限內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有迫切資金需求以解決上述情況，而貴公司擬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通過計劃進行建議重組、公開發售及可能出售若干資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計劃將根據高等法院及計劃債權人（即所有債券持有人）批准的條款實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計劃在計劃會議上獲得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隨後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上在毋須作出修訂的情況下獲高等法院認許。

根據計劃，計劃債權人（為免存疑，不包括現金墊款的主要股東及蔡先生以及就重組成本提出申索的人士）將收到計劃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a) 現金代價總額為15,200,000港元，將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將根據計劃按計劃債權人各自獲承認的申索金額相對獲承認總申索金額之比例基準向計劃債權人分派（須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及裁決）；及
- (b) 根據計劃按計劃債權人各自獲承認申索金額相對獲承認總申索金額須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及裁決之比例基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計劃股份（包括將向計劃債權人分派的49,194,476股新股份），零碎股份不予計算。

作為計劃的一部分，貴公司亦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計劃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訂立有關計劃的重組支持協議並承諾投票贊成計劃）基於彼等經計劃管理人承認之申索金額按比例基準發行及配發最多16,398,159股額外新股份。同意債權人可收取的同意費股份最高價上限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同意債權人所持債券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的約5%。

貴集團迫切需要籌集關鍵資金以實施計劃。公開發售擬籌集所需資金以償付計劃之現金代價，此舉將有助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其他集資途徑中的合適融資來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債務融資(如取得新銀行借款)。

就供股而言，儘管供股讓股東可更靈活地處理股份及其附帶的未繳股款供股，惟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未必適合進行，原因如下：

- (a) 合理需要額外時間(1)為股東提供有意義的交易期，以買賣彼等於供股項下的未繳股款供股；及(2)於刊發通函前完成供股所涉及的額外籌備行政工作，其中包括與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他專業人士聯絡及討論，否則毋須就公開發售進行該等工作；及
- (b) 供股需要額外成本。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進行供股將產生之估計開支(主要包括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及開支、印刷成本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預期約為4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00,000港元。

就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發行股份而言，一方面，發行新股份僅可籌集較公開發售相對較少之資金，且並非所有股東均獲公平及平等對待。股東將無法參與有關集資，同時其股權可能遭到攤薄。另一方面，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將由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進一步降低一般授權的集資能力。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 貴公司先前亦已就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進行非正式招攬逾五名潛在投資者，以評估市場情緒及偏好。然而， 貴公司尚未收到潛在投資者對認購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的任何正面回應。

就債務融資而言， 貴公司已接洽三間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以探索獲得中短期銀行融資的可能性。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並不理想，原因如下：(a) 誠如金融機構所告知， 貴集團若干資產可能須予以抵押以取得有關借款，而此可能涉及至少12個月的冗長審批程序；(b)根據 貴公司取得的初步報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融機構向 貴公司提供的年化利率介乎約30%至40%，大幅高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6.03%及6.75%；及(c)鑒於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有關債務融資的有利條款不大可能及時達成。

(iii) 整體意見

經考慮公開發售(i)將為 貴集團提供籌集關鍵資金以實施計劃之良機，可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將為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iii)為上文所討論最合適之融資選擇，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經計及 貴集團之情況，認為公開發售為最合適之集資方式，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介乎最高約23,200,000港元(假設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至最低約15,200,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倘籌得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23,400,000港元，(i)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實施計劃(即現金代價)及其相關成本；及(ii)約3,4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優先次序動用，使 貴集團得以降低其資產負債水平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0港元)的有關債券相關負債之利息負擔。倘僅籌得最低所得款項淨額15,200,000港元，則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實施計劃(即現金代價)。

5. 對發售價的評估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須於接納發售股份的相關保證配額及(倘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折讓約71.4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65.52%（「**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計算所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8港元折讓約54.55%（「**理論除權價折讓**」）；
- (iv)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65.22%（「**五日折讓**」）；
- (v)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65.22%（「**十日折讓**」）；
- (vi) 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計算所得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80.49%；
- (vii) 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計算所得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75.76%；
- (viii) 較根據(a)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權益約人民幣50,100,000元；(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74,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c)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225港元（摘自彭博）計算所得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每股0.063港元折讓約36.51%（「**資產淨值折讓**」）；及
- (ix) 反映理論攤薄價每股0.0875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0.11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考慮到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16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24.57%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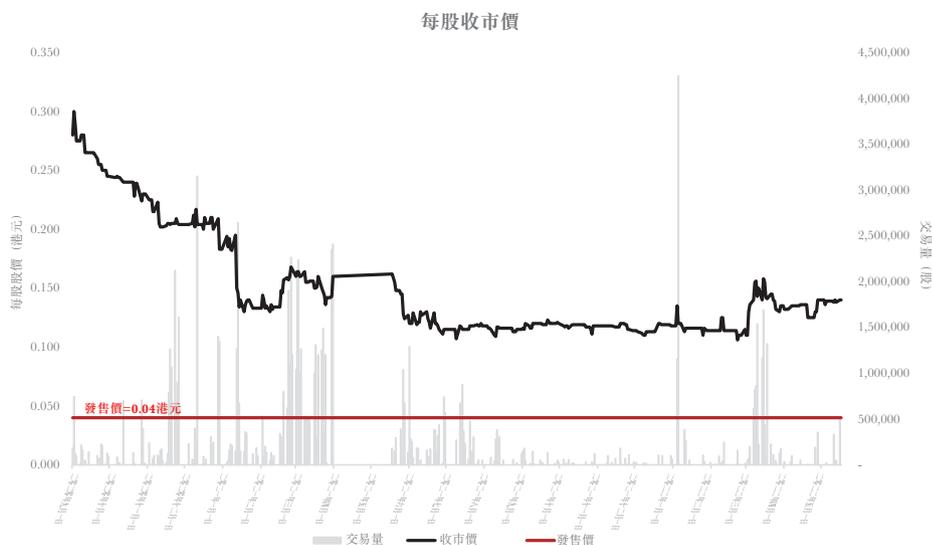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發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達致：(i)股份市價下跌趨勢及交易量低迷；(ii)當前波動的市場狀況、貴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 COVID-19疫情對貴集團業務營運帶來的不確定性；及(iv)實施計劃的資金需求。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約一年），股份收市價較當時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介乎折讓約13.52%至折讓約62.53%，平均折讓約42.17%（「**平均折讓**」）。資產淨值折讓約36.51%處於上述範圍內，並低於平均折讓。

(i) 股價表現

為評估發售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閱期間**」）的每日收市價進行審閱。吾等認為，審閱期間足以反映主要由二零二零年以來爆發 COVID-19所導致的整體市場氣氛，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其可反映貴公司近期業績與股價的最新市場反應之間的關係。



於審閱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49港元（「**平均收市價**」）。於審閱期間，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106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300港元（「**最高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審閱期間開始以來，每日收市價一直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的每股股份0.30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每股股份0.107港元。其後維持相對穩定，於最後交易日前在每股股份0.109港元至每股股份0.120港元之間波動。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16港元。

股份於整個審閱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均高於發售價。發售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較(a)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106港元折讓約62.26%；(b)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300港元折讓約86.67%；及(c)審閱期間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9港元折讓約73.15%。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後，每日收市價略有上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0.140港元。

經參考下文「(iii)近期公開發售活動」分節，吾等注意到，為增加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以滿足 貴公司對額外資金的需求，將發售價定為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屬一般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交易量

除股份之過往每日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審閱期間每月之日均交易量，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概約 日均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天數	日均 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日均 交易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九月	118,636	22	0.012%	0.031%
十月	115,556	18	0.012%	0.031%
十一月	453,095	21	0.046%	0.119%
十二月	344,545	22	0.035%	0.091%
二零二一年				
一月	340,255	20	0.035%	0.090%
二月	548,056	18	0.056%	0.144%
三月	1,006,200	23	0.103%	0.265%
四月 (附註3)	零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附註3)	319,444	9	0.033%	0.084%
六月	274,524	21	0.028%	0.072%
七月	192,619	21	0.020%	0.046%
八月	60,827	22	0.006%	0.014%
九月	40,714	21	0.004%	0.010%
十月	20,278	18	0.002%	0.005%
十一月	28,409	22	0.003%	0.007%
十二月	19,318	22	0.002%	0.00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98,571	21	0.031%	0.071%
二月	34,412	17	0.004%	0.008%
三月	424,130	23	0.044%	0.100%
四月	42,500	18	0.004%	0.010%
五月一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93,500	10	0.010%	0.022%

附註：

- 根據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於各月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根據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於各月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蔡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的股份及被接管的股份計算)計算。
- 股份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期間暫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審閱期間，股份於每月之日均交易量佔於相關月份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至0.103%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5%至0.265%，顯示審閱期間之交易流動性較弱。二零二一年三月的交易流通量較高可能歸因於(a)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傳訊令狀公告；及(b)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業績盈利警告公告。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吾等認為發售價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屬合理：

- (a) 鑒於股份交易量淡薄，倘於公開發售期間及完成後股份之相同買賣模式持續，則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
- (b) 鑒於(1)上文「1.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 貴集團近年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轉差；及(2)上文所述股份於審閱期間之交易量淡薄，合資格股東可能認為公開發售之吸引力較低；
- (c) 發售價折讓將(1)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2)令合資格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上變現股份時有較大機會收回投資成本；及
- (d) 如下文「(iii)近期公開發售活動」分節所述，為增加吸引力，將發售價定為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屬一般市場慣例。

(iii) 近期公開發售活動

為進一步評估公開發售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一步審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初步公佈及完成之公開發售活動。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五項公開發售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上述審閱期間就(a)把握當前市況下有關公開發售活動之近期市場慣例，尤其是近期COVID-19爆發對經濟氣氛造成重大影響之影響；及(b)提供充足樣本以與公開發售進行比較而言屬充足及適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附註4)	公告日期	權利基準	發售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發售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發售價較 每股理論 除權溢價/ (折讓)	發售價較 每股綜合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最高 攤薄股權比例 (附註1)	理論攤薄 效應 (附註2)
			發售價較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發售價較 每股理論 除權溢價/ (折讓)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49)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2供1	(32.58%)	(27.71%)	(28.57%)	(14.29%)	(75.00%)	66.67%	(21.35%)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145)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1供1	(32.64%)	(34.01%)	(32.64%)	(20.73%)	(77.92%)	50.00%	(17.17%)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54)(「國家聯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1供1	(92.30%)	(92.80%)	(92.90%)	(85.62%)	淨負債	50.00%	(72.04%) (附註3)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227)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1供5	(19.40%)	(17.90%)	(17.20%)	(16.70%)	(85.30%)	16.67%	(3.00%)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227)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	1供11	(17.60%)	(16.70%)	(16.30%)	(16.30%)	(88.40%)	8.33%	(1.40%)	
			最高	(17.60%)	(16.70%)	(16.30%)	(14.29%)	(75.00%)	66.67%	(1.40%)
			最低	(92.30%)	(92.80%)	(92.90%)	(85.62%)	(88.40%)	8.33%	(72.04%)
			平均	(38.90%)	(37.82%)	(37.52%)	(30.73%)	(81.66%)	38.33%	(22.99%)
			中位數	(32.58%)	(27.71%)	(28.57%)	(16.70%)	(81.61%)	50.00%	(17.17%)
貴公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一日	3供5	(65.52%)	(65.22%)	(65.22%)	(54.55%)	(36.51%)	37.50%	(24.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大攤薄影響計算如下：(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就新股份配額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x100%。
2.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3. 國家聯合進行之認購及公開發售將共同導致理論攤薄效應72.04%。有關公開發售之資料無法單獨提供。
4. 在涉及可資比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中，僅國家聯合及 貴公司存在持續經營問題(誠如彼等各自公開發售公佈前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披露)，其中若干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上市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換言之，國家聯合及 貴公司可能無法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誠如上表所示，公開發售交易之價格較公佈交易前之現行股份收市價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有所折讓屬一般市場慣例。可資比較交易的發售價：

- (a) 較其各自於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7.60%至92.30%，平均折讓約38.90%及折讓中位數約32.58%；
- (b) 較直至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包括該日)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6.70%至92.80%，平均折讓約37.82%及折讓中位數約27.71%；
- (c) 較直至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彼等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6.30%至92.90%，平均折讓約37.52%及折讓中位數約28.57%；
- (d) 較彼等各自之理論除權價(按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介乎折讓約14.29%至85.62%，平均折讓約30.73%及折讓中位數約16.70%；及
- (e) 較彼等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75.00%至88.40%，平均折讓約81.66%及折讓中位數約81.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比較公開發售與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注意到(a)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十日折讓及理論除權價折讓分別約為65.52%、65.22%、65.22%及54.55%，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及(b)資產淨值折讓約為36.51%，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所有資產淨值折讓。

儘管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十日折讓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吾等認為發售價0.04港元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a) 交易流動性較弱將導致合資格股東難以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發售價大幅折讓令合資格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上變現股份時有較大機會收回投資成本，從而增加公開發售之吸引力；
- (b) 鑒於 貴集團近年來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惡化，尤其是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股價的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發售價大幅折讓將增加公開發售之吸引力，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 (c) 鑒於香港金融市場近期波動，尤其是恒生指數由最後交易日之26,028.29點下跌約20.8%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0,602.52點，發售價大幅折讓將增加公開發售之吸引力，從而提高籌集資金以滿足 貴公司迫切資金需求之成功率；
- (d)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存在持續經營問題， 貴公司擬採取多項措施以解決該問題，包括通過計劃進行建議重組、公開發售及可能出售若干資產。於五項可資比較交易中，國家聯合於進行公開發售時亦存在持續經營問題。因此，吾等認為，鑒於需要(1)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2)透過公開發售籌集關鍵資金以緩解持續經營問題，國家聯合的情況類似於 貴公司的情况，且發售價及國家聯合發售價的大幅折讓屬合理。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十日折讓均低於國家聯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十日折讓及理論除權價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
- (f) 資產淨值折讓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所有資產淨值折讓以及平均折讓；及
- (g) 公開發售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4.57%，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6. 公開發售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公開發售。就承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被攤薄。不接納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3.32%。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外，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攤薄至約31.16%。另一方面，有意透過公開發售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視乎供應情況）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誠如上文「5.(iii)對發售價的評估－近期公開發售活動」分節的表格所載，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大攤薄介乎約8.33%至約66.67%。就不合資格股東及不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發售股份之程度，彼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可能被攤薄最多約37.50%，此乃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並接近其平均值。

經考慮(i)攤薄影響並無損害性，原因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而倘獨立股東選擇行使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及(ii)公開發售之最大攤薄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攤薄範圍內，並接近其平均值，吾等認為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可能發生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彼等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屬可接受。

7.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i) 有形負債淨額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100,000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增加約37.7%。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將會改善。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0.0442元。

(ii) 流動資金

由於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15,2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計劃項下之現金代價，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得到改善。

(iii) 盈利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債務總額將透過所得款項淨額減少不少於約15,200,000港元，其將用於結算計劃項下之現金代價。因此，預期債券產生的財務成本將相應減少，此將為 貴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按其詮釋)：

- 鑒於COVID-19疫情、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下滑帶來的不確定性， 貴集團的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5,600,000元、人民幣235,300,000元及人民幣119,200,000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一直惡化，資產淨值及現金及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等價物減少，資產負債比率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62,6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39,600,000元，顯示貴集團目前面臨流動資金壓力；

- 鑒於(i)上文所述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惡化；及(ii)債券及銀行借款違約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將須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通過計劃進行建議重組。公開發售擬籌集關鍵資金以償付計劃之現金代價，此舉將有助解決貴公司之可能無力償債、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與其他集資方式(如供股、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融資)相比，公開發售為合適的融資來源，詳情於上文「3.(ii)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其他集資途徑中的合適融資來源」一節討論；
-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尤其是發售價)屬公平合理：
 - (i) 將發售價定為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屬合理，原因為此舉將(a)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b)令合資格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上變現股份時有較大機會收回投資成本；
 - (ii) 鑒於香港金融市場近期波動，尤其是恒生指數由最後交易日之26,028.29點下跌約20.8%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0,602.52點，發售價大幅折讓將增加公開發售之吸引力，從而提高籌集資金以滿足貴公司迫切資金需求之成功率；
 - (iii) 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十日折讓及理論除權價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及
 - (iv) 資產淨值折讓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所有資產淨值折讓以及平均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蔡先生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促成根據建議重組進行公開發售，而不可撤銷承諾保證根據公開發售籌集之最低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200,000港元，以為計劃之現金代價提供資金，從而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可能發生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其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屬可接受，原因為(i)攤薄影響並無損害，原因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而倘獨立股東選擇悉數行使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暫定配額，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及(ii)公開發售之最大攤薄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並接近其平均值；及
- 預期公開發售將對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及盈利帶來整體正面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公開發售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蔡丹義先生為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sdsn.com)刊發的文件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9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0006_c.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7至1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518/2021051801131_c.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2至1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050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印列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77,000,000元，包括：

- (i) 無抵押未償還債券約人民幣35,000,000元；
- (ii)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000,000元；
- (iii) 來自一位股東及董事的無抵押現金墊款約人民幣7,400,000元；
- (iv)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9,500,000元；及
- (v)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16,100,000元。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投資物業作擔保。銀行借款亦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柯明財先生連同其配偶、張啊陽先生(董事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作擔保。

來自股東的債券及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本集團就第三方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4,250,000元的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方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9,5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實體概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或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抵押、質押、活動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當地中國管理層獲中國建設銀行成武支行的客戶關係經理口頭通知，該銀行已啟動內部程序拍賣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的逾期債務，此乃其標準慣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中國管理層尚未收到有關此事項的任何書面資料或進一步更新。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待建議重組及可能出售中國非核心資產（有關詳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及最新進展披露於下文）完成（預計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生）後，並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的日常業務。

有關出售中國非核心資產的進展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本公司已與五名潛在買家進行磋商，以收購本集團目前由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工廠），該等物業將按現有租約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名潛在買家中的四名已完成實地視察，而五名買家中的兩名已開始盡職調查程序。迄今為止，本公司已收到一份投資物業書面要約及兩份口頭要約，但已拒絕所有要約，原因是該等要約無法與本公司的預期售價相匹配或無法於合理期間內完成以改善本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

於荷澤COVID-19疫情有所好轉後，本公司預期於未來數週內與另外兩名新潛在投資者會面。本公司已向荷澤委派一名顧問監督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銷售過程。

董事明白出售本集團非核心資產是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的重要任務，並一直每日監察有關情況。董事會將迅速採取行動以完成此關鍵任務，且董事會對出售將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內完成充滿信心。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以及租賃業務。由於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已大幅下跌，且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持續更大幅下跌，故本集團決定停止該業務分部的運營，並租出對於本集團而言多餘的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以及其他工廠及土地，以產生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業務前景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論COVID-19帶來的不確定性，二零二一年的市況較二零二零年有所好轉，且預期市況將逐步向好，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

膠合板產品

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膠合板產品的銷量及售價均有所提高。隨著中國及西方國家廣泛接種疫苗，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客戶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進而提高對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需求。鑒於本集團多年來在生產工藝和質量控制方面的發展經驗以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本集團對膠合板產品的長期競爭力保持信心。隨著全球從COVID-19影響中復甦，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在周邊地區擁有優質楊木供應這一戰略優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審視把握中低端膠合板市場的前景，並沿著家具供應鏈探索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家具的長期前景。通過中低端膠合板市場，本集團可同時服務國內外終端用戶，倘該措施成功實施，預期將減輕本集團僅依賴國際客戶需求的程度。倘該措施成功實施，進軍家具業務的長期前景預期將令本集團能夠抓住家具供應鏈中盈利更高的業務，同時大幅提升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中國機會

由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已得到控制，並且國內市場的需求逐步恢復，本公司管理層亦將積極優化及多元化膠合板業務，以專注於中國境內的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的影響，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公開發售完成 後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公開發售完成 後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8)
基於發售股份的完成	50,120	18,850	68,970	0.0442	0.0544

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0514元(附註7)。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根據 計劃將獲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註銷及免除 或以股份結算 之估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建議重組 完成後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5)	建議重組 完成後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8)
基於建議重組的完成	50,120	18,850	16,930	85,900	0.0529	0.0651

附註：

- 有關金額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50,120,000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釐定。
-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發行584,640,000股發售股份，並經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的估計有關開支約200,000港元計算。
- 根據計劃將獲註銷及免除之估計負債乃基於：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計劃債權人的債券及利息約人民幣33,190,000元；
 - 同意債權人均已就計劃簽立或以其他方式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計劃債權人的債券及利息約44% (約人民幣14,540,000元) 將根據計劃予以註銷及免除，應付予計劃債權人的債券及利息約37%將以現金結算以及應付予計劃債權人的債券約14%及5% (約人民幣6,292,000元) 將透過按發行價0.118港元發行約49,194,000股計劃股份及約16,398,000股同意費股份清償；及
 - 經扣除計劃直接應佔的估計相關開支約4,800,000港元。

4. 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合計以下各項後得出：(a)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120,000元(附註1)；及(b)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50,000元)(附註2)及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74,400,000股股份為基準；及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584,640,000股發售股份。
5. 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合計以下各項後得出：(a)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120,000元(附註1)；(b)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200,000港元(附註2)；及(c)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債務總額面值，估計負債約人民幣16,930,000元將根據計劃獲註銷及免除(附註3)，並且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74,400,000股股份為基準；及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584,640,000股發售股份，及將根據計劃發行49,194,000股計劃股份及16,398,000股同意股份。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
7.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120,000元除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974,400,000股計算。
8. 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附錄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董事編製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根據建議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公開發售584,64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及建議債務重組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素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之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過往由吾等所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任何報告，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展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之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合理核證委聘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曾廣健

執業證書編號：P07368

香港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通函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3,000,000,000	3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974,400,000	9,744,000

(ii) 建議重組完成後的股本(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3,000,000,000	3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974,400,000	9,744,000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0.01	584,460,000	5,844,600
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份	0.01	1,559,040,000	15,590,400
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	0.01	65,592,635	655,926
公開發售完成及實施計劃後的股份	0.01	1,624,632,635	16,246,326

所有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彼此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無任何優先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權益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於行使後相當於72,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上限為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逾此限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尚未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其他用途，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提供佣金、折扣、回扣或其他特別條款。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並無任何本公司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現正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3. 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總計	
張啊阳先生(附註1)	-	109,783,800	109,783,800	12.18%
蔡高昇先生	57,200,000	16,300,000	73,500,000	7.55%

附註：

- 張啊阳先生為吳海燕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1)	總計	
黃振漢先生	221,295,000	–	221,295,000	22.71%
一致行動集團 (附註1)				
柯明財先生	42,380,800	67,403,000	109,783,800	11.27%
王松茂先生	25,291,000	84,492,800	109,783,800	11.27%
吳仕燦先生	12,300,000	97,483,800	109,783,800	11.27%
林清雄先生	100,000	109,683,800	109,783,800	11.27%
吳海燕女士 (附註2)	29,712,000	80,071,800	109,783,800	11.27%
Leung Leung Wing Yee Winnie女士 (附註3)	190,000,000	–	190,000,000	19.50%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林清雄及吳海燕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林清雄先生及吳海燕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啊阳先生為吳海燕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柯明財先生的股份現時由接管人持有。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提交的權益披露，Leung Leung Wing Yee Winnie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相關股份接管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持有的持倉而言)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有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所訂立者）。

7. 訴訟

本公司已接獲多份由若干債券持有人針對本公司提起並於香港區域法院作出的傳訊令狀，總申訴額約為5,600,000港元，並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披露。

本公司亦接獲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100,000港元，即本公司向該債券持有人所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債券的未支付利息。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披露的兩份傳訊令狀而言，香港區域法院已授出原告勝訴的傳票令，而本公司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公告中提供該等法律訴訟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於中國的兩間主要附屬公司未能償還中國銀行提供的若干貸款，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山東省成武縣人民法院對本公司的該兩間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其中之一作出判決，要求其向銀行償還未償還的本金額人民幣7,441,641.41元連同利息及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2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公司秘書	梁穎麟先生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授權代表

黃子斌先生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梁穎麟先生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405-1409室

獨立財務顧問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12樓5B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2樓1225室

本公司的重組顧問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10.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及履歷載列如下：

(a)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黃子斌先生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張啊阳先生 (暫停職務)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姓名	地址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勞玉儀女士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曹肇榆先生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郭耀堂先生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i>高級管理層</i>	
梁穎麟先生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b)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

45歲，為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蔡先生在股票及外匯產品的全盤管理、融資安排及經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創立Blackwell Global Group (包括Blackwell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全球金融及經紀服務供應商，而蔡先生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長。蔡先生自二零

一七年六月起，擔任Blackwel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為新西蘭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GI：NZ）。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學位。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黃子斌先生（「黃子斌先生」）

42歲，為執行董事。黃子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彼在項目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香港一間私營公司的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於不同項目發掘投資機遇。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Stottler Henke擔任人工智能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包括向客戶提交議書、設計及推行軟件。黃子斌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康奈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斯坦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證書。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振漢先生的兒子。黃子斌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以及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張啊阳先生（「張先生」）（暫停職務）

45歲，為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權力已被暫停，直至另行通知。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部主管。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擢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張先生任職於晉江市青陽信億建材商行（從事批發及零售木板、輕鋼龍骨及防火材料）。張先生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監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運營。

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孫先生」）

64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孫先生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財政廳下屬廣東省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會計師。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擔任深業控股有限公司（現

稱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04）的財務部主任及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擔任香港恒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孫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大亞灣核電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孫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6））的總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國航信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本集團中國運營的內部控制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勞女士」）

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勞女士於銀行、保險、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勞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2））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勞女士亦為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融資及結構性融資建議之公司）之創始人，並自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以來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勞女士現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7））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曹肇倫先生（「曹先生」）

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現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豐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E No. BKV973)，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4類及第9類牌照的公司，可從事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曹先生為中國迷你倉有限公司（「中國迷你倉」，主要於中國從事自助倉儲業務）的創始人兼董事。成立中國迷你倉前，曹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由聯交所主

板上市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公司Ashmore Group plc(股份代號：ASHM)出資成立的合資境外房地產基金)之投資總監。在此之前，曹先生亦曾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美林證券的全球商業不動產團隊，主要參與亞洲房地產的投資活動。曹先生亦曾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滙豐投資銀行環球資本市場部－資產抵押證券及結構性債券團隊，主要參與該銀行的證券化業務。

郭耀堂先生 (「郭先生」)

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郭先生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主要曾於多家頗具盛名的跨國公司任職。郭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至一九八九年擔任香港凱悅酒店的財務經理。郭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至一九九八年亦先後擔任Harvest International Hotel Ltd.、北京台灣飯店及深圳新都酒店的副首席財務官。郭先生目前擔任深圳一家房地產開發商的首席財務官。郭先生熟悉香港及中國的會計準則以及跨國公司的內部管控。

高級管理層

梁穎麟先生 (「梁先生」)

39歲，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秘書事務。梁先生在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於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0)任職。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於香港稅務局任職為合約稅務主任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梁先生於瑞信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稅務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梁先生創立Superior Alli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彼自成立Superior Alli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後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至今為邁科管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3)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恒益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11. 開支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支付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及翻譯成本、註冊費、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語言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sdsn.com)刊發：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v) 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 (v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舉行現場會議，並結合線上網絡會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以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就本決議案而言，「計劃」指本公司與本公司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將予訂立的安排計劃(連同或受限於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及「公開發售」指建議通過公開發售方式按每持有本公司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584,6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的股份(「發售股份」)，惟須待本通函所載條件及條款達成(計劃連同公開發售統稱「建議重組」)。建議重組須遵守本通函所概述的條款並予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就建議重組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合適、合宜或適宜之一切所有事宜或安排，以使建議重組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及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並就建議重組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建議重組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曹肇倫先生及郭耀堂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告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QMA9HR>（「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而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COVID-19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須確保具備可靠及穩定的互聯網連接，以便支援直播，並能實時跟上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以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互聯網連接中斷或受阻，股東可能受影響而無法實時跟上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因股東連接問題而引致錯失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複。股東各自之登入詳情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困難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注意，股東對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不能記錄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或透過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進行。倘股東有任何疑慮或問題出席實體股東特別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本公司鼓勵彼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之代表，以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見下文有關登入資料及安排）登入，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登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向登記股東寄發邀請函及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絡平台出席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絡平台及線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將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6.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鑒於目前COVID-19之形勢，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絡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因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而需要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透過網絡平台進行。
7.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移動設備投票；或
 - (2) 通過網絡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於線上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投票。倘閣下親身或通過網絡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